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所推出的措施，請委員就這些措施提供意見。

政策目標

2. 政府的政策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
3. 政府有關部門、法定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會視乎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及程度，包括一些尚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需要適當協助才可公開就業，以及已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和配套措施，讓他們按能力接受職業康復、輔助就業、及／或職業訓練，或參與就業見習裝備自己，在公開市場尋找適合他們能力的工作。另一方面，政府致力倡議共融文化，包括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及採取多元化的推廣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現時採取的措施

4.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可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5. 對於需要適當協助才可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政府提供了一系列的培訓，包括社署推行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因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政府部門亦可參與上述兩項培訓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就業見習機會，以助他們了解和熟習政府的工作環境，這會對殘疾人士日後申請政府職位有幫助。截至2016年6月底，已有263名殘疾學員在各決策局／部門順利完成就業見習；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

6. 對於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他們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服務，亦為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意向及市場最新資訊。就業主任亦會主動為求職人士進行工作選配，並引薦適合的求職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求職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主任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期間，就業主任會與殘疾僱員及其僱主保持聯繫，關注殘疾僱員的工作進展，並提供合適的協助。

7. 勞工處及社署亦分別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¹及「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誘因聘用殘疾人士。參與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5,500元為限。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可享有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金額。另一方面，社署的「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20,000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40,000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8. 此外，政府亦透過鼓勵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向合資格的企業撥款不超過200萬元，以作開業資本成本和應付業務運作首三年招致的營運虧損；受資助的企業必須最少一半僱員為殘疾人士，從而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9. 為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致力倡議共融文化。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²。截至2016年6月底，共有515間機構（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¹ 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僱主必須符合計劃的規定，例如：僱主須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聘用殘疾人士，而該職位空缺亦須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僱傭合約為期不少於三個月、每週工作時數為15小時或以上，以及平均工資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率)。如僱主已或將會接受其他政府資助，用以支付該名殘疾僱員有關僱用期薪金，則該僱主不可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就聘用同一殘疾僱員提出津貼申請。

² 參與機構就推行《約章》計劃的建議措施可包括：聘用殘疾人士及於機構內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提供見習及在職培訓的機會予殘疾人士；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提供的用品或服務；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和適應工作環境，構建共融工作間；撥出商舖和攤位供社企或自僱殘疾人士經營等。

117個中小型企業)參與《約章》計劃。另一方面，勞福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勞工處一直推展各類的推廣措施，提高不同界別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人士，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新措施

安排殘疾學生到政府部門實習

10. 為了深化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剛推出了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實際的工作經驗，亦讓各決策局及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

11. 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為對象，第二部分則為展亮中心³的學生而設。

12. 參加計劃第一部分的大學生會獲聘為暑期實習生（行政支援），主要負責一般的行政支援工作。經七所本地大學的協助，以及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後，公務員事務局共安排了20名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⁴，自6月底至7月初開始到14個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進行為期八個星期的實習。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及部門為實習生提供為期約一星期的訓練及／或講解，以協助他們了解政府架構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並為每位實習生委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同事作為“導師”，負責向有關實習生提供適當協助，以便他們適應有關工作。

³ 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展所長。

⁴ 這些學生的殘疾類別包括視障、聽障、肢體殘障、抑鬱、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等。

13. 計劃的第二部分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推出，為展亮中心的二年級學員提供約20個實習名額，為期八個星期。參與實習計劃的學員們會被安排到不同決策局／部門負責一般的文書工作。為配合展亮中心的課程安排，參與計劃的決策局／部門會在實習期間讓學員於指定時間返回展亮中心參與校內學習活動。與計劃第一部分一樣，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為實習學員提供為期約一星期的訓練及／或講解，並為每位學員委任一名文書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同事，作為“導師”，協助他們學習工作所需的技能。

14. 為肯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努力，如他們的值勤率符合要求，而且品行和表現良好，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

15. 我們相信實習計劃能為殘疾學生提供寶貴的實際工作經驗，有助他們在投入職場前增強競爭力。這亦回應了我們早前從殘疾人士團體所得的意見，殘疾人士不論選擇加入私營還是公營機構，大都需要實習機會，以助他們邁出事業第一步。各決策局／部門亦能透過計劃更清楚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有助它們深化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的工作。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16. 為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包括鼓勵已有工作的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社署將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4,725萬元，於2016年10月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17. 在現行的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他們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即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毋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的安排。在此安排下，受助人每月的首800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3,400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1,700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每月最高可達2,500元。這項安排的目的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就業和持續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18. 在試驗計劃下，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金額會提高約60%，即首1,200元收入可全數獲豁免計算入息，而其後5,600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2,800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提高至每月最高的4,000元。試驗計劃的受惠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ii)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及
- (iii)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19. 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會根據記錄發出通知書，並以津貼形式，按季將可獲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款項存入該個案用以領取綜援金的銀行帳戶。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3 000人。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 為支援就業的嚴重殘疾人士，社署將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1,890萬元，於2016年10月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

照顧者試驗計劃」。

21. 在試驗計劃下，每名符合高額傷殘津貼資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將每月獲發5,000元的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大部分為外籍家庭傭工）以協助他們的日常生活（包括在辦公地點的活動），從而鼓勵他們投入就業市場或持續就業。每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殘疾人士，連同高額傷殘津貼（現時有關津貼為每月3,300元），每月可獲發合共8,300元。試驗計劃的受惠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ii) 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及不超過有關中位數的三倍；以及
- (iii)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22. 社署會根據記錄在今年10月起發信邀請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遞交申請。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100人。

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23. 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會在2016年9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心理／情緒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24. 社署於2016年3月以獎券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受訓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鼓勵。先導計劃目標之一，是希望能幫助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加強自信心，投入／重投就業市場。先導計劃由現時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32個「朋輩支援者」全職職位，並為「朋輩支援者」提供就業輔導及支援，以助他們就業。社署會在先導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成效，以為先導計劃將來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舉辦的課程

25.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6-17年度預留了1,800個培訓名額，供17間培訓機構開辦合共61項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專設的課程，內容涵蓋實務技能和通用技能培訓。視乎收生情況，培訓機構可向再培訓局申請增撥學額，以回應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培訓機構會按服務對象的背景及培訓需要，以及職位空缺的供求情況，向再培訓局建議開辦新課程。再培訓局計劃舉辦「如何與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進行有效溝通」工作坊，協助僱主及培訓機構了解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的特質，及與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溝通的技巧，以締造傷健共融的工作環境。此外，再培訓局正探討在部分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專設的課程按需要加入自僱創業的訓練內容，以協助學員在掌握職業技能的同時，加強學員對自僱創業的認識。再培訓局會繼續透過由僱主、培訓機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更好掌握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的培訓需要，以考慮開辦新課程。

下一步工作

26. 政府會繼續檢視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總結推行這些措施的經驗，研究是否需要優化安排，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給予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公務員事務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2016年7月